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34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私人建築工程工地發現疑似清代「牛運堀窯遺址」現勘，不僅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，即逕行決議採行「施工監看」措施，復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，草率認定「缺乏文化資產價值」，更以「施工監看」為名行挖掘破壞之實，將發現「糖漏」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，該府事後更一再辯稱本案「非屬疑似考古遺址」，妄圖扭曲「疑似考古遺址」定義，明顯違反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，核屬重大違失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於陳情案件疏而未查，未探究該府自始否認本案為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」，而以該法第58條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」辦理現勘、施工監看等作為，明顯適用法令錯誤，不僅未予即時糾正，竟函稱「尊重」該府處置，致該府文化局有恃無恐，亦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7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